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2275657

10位ISBN编号：730227565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伟雨 主编

页数：3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概论>>

内容概要

《经济法概论》是针对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大学本科经济法课程的要求和学生特点，以及经济管理类专业只开设一门法律课程的实际情况，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穿插大量实际案例，以通俗化的写法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基本理论、市场主体、市场运行以及宏观调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与知识。

本书的编写吸取了国内外经济法学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并结合了司法工作中的一些实践经验。

《经济法概论》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本科学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处理经济法律事务的参考书，还可以作为经济类人士考取相关资格证和参加职称考试的参考用书。

<<经济法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节 相关民事法律制度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四节 外商独资企业法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四节 公司债券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第五节 破产和解与重整

第六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六章 物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经济法概论>>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订立

第三节 合同效力

第四节 合同履行

第五节 合同担保

第六节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第七节 违约责任

第八节 合同法规定的主要有名合同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发行

第三节 证券交易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第五节 与证券发行、交易有关的机构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商标法

第三节 专利法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 汇票

第三节 本票

第四节 支票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的概念

第二节 流转税法

第三节 所得税法

第四节 税收征管法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十二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节 反垄断法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十三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经济法概论>>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复习题

案例分析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第一节 经济仲裁

第二节 经济诉讼

复习题

案例分析

参考文献

<<经济法概论>>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合作企业的组织形式合作企业可以申请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也可以申请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

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对合作企业承担的责任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

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合作各方的关系是一种合伙关系。

合作各方依照中国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二）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合作企业设立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作为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

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一般设立董事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一般设立联合管理委员会

。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力机构，按照合作企业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名额的分配由中外合作者参照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协商确定。

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者撤换。

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办法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主任，副董事长、副主任由他方担任。

董事或者委员的任期由合作企业章程规定，但是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董事或者委员任期届满，委派方继续委任的，可以连任。

<<经济法概论>>

编辑推荐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